



**恩得利**物流團隊: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**營業專長:**費用最便宜. 速度最快. 文件最精美. 服務最親切!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\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：判字第 254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55 年 10 月 27 日

相關法條：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(23.06.19)

要 旨：原告攜帶應稅物品進口，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，逕即攜帶上岸，無論其作何用途及數量價值是否輕微，要足認係私運貨物進口，依法自應處罰，不以其無逃稅故意或係初次違規而可解免其責任。至本件處分確定後，應否由航政機關另為停航處分，係屬另一問題，又不問該項估價是否正確，均與原處分沒收私運貨物之適法與否無關。

